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二)本期收入			4,465,844
1. 123000-2 歲入實收數		4,465,844	
賠償收入	4,465,844		
收 項 總 計			4,465,844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4,465,844
1. 113000-6 歲入納庫數		4,465,844	
賠償收入	4,465,844		
(二)本期結存			
付 項 總 計			4,465,844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現金出納表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及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總 計
一、收 項			
(一)上期結存			0
(二)本期收入			586,406,516
1. 212000-3 預計支用數(國庫已撥款部分)		586,406,516	
收入數	586,406,516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86,406,516		
2. 221000-4 保管款			0
收入數	1,450,000		
減：退還數	-1,450,000		
3. 221200-3 代收款			0
收入數	1,256,330		
減：退還數	-1,256,330		
收 項 總 計			586,406,516
二、付 項			
(一)本期支出			586,406,516
1. 213000-9 經費支出		566,371,860	
支付數	566,371,860		
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566,371,860		
2. 211400-6 暫付款		20,034,656	
支付數	234,340,672		
本年度部分	234,340,672		
減：收回或沖轉數	-214,306,016		
本年度部分	-214,306,016		
(二)本期結存			0
付 項 總 計			586,406,51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應付歲出保留款—本年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101 本年度部分		338,016,537	
			3808652000-1 災害應變業務D3		338,016,537	
			3808652010-5* 災害預防業務D3	338,016,537		
			0300 設備及投資	338,016,537		
			總計		338,016,537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暫付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日期			摘要	金額		備註
年	月	日		小計	合計	
			預算性質部分		20,034,656	
			101 本年度部分		20,034,656	
			3808652000-1 災害應變業務D3		20,034,656	
			3808652010-5* 災害預防業務D3	20,034,656		
			0300 設備及投資	20,034,656		
101	10	18	510043 付款憑單 採購案號B-10103012「AS365N1 型直升機10年檢修(含結構檢修) 及AS365N2型直升機結構檢修採 購案」預付款 限結購外匯	20,034,656		
			總計		20,034,656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元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以前年度部分			
一、經費賸餘—待納庫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款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3.加：以前年度應付歲出保留數減免(註銷)數內已向國庫領款部分	0		
4.加：審計部修正以前年度決算減列實現數及保留已撥款部分	0		
5.加：剔除經費以前年度部分	0		
6.加：押金部分收回結轉數	0		
7.加：材料部分領用結轉數	0		
8.加：待納庫移入數	0		
9.減：待納庫移出數	0		
10.減：本年度內解庫數	0		
11.減：待納庫註銷數	0		
12.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二、經費賸餘—押金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押金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押金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押金數		0	
5.減：押金收回轉待納庫數		0	
6.加：押金移入數		0	
7.減：押金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三、經費賸餘—材料部分			
1.上年度結轉數			0
2.加：增列以前年度材料部分			0
3.減：註銷以前年度材料數			0
4.加：保留庫款支付材料數			0
5.減：材料領用轉待納庫數			0
6.加：材料移入數			0
7.減：材料移出數			0
8.等於年度終了尚未解庫數			0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經費類經費賸餘明細表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待 納 庫 部 分	押 金 部 分	材 料 部 分
本年度部分 一、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二、統籌科目部分			

內政部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科 目				經 常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業 務 費	小 計	設 備 及 投 資	小 計
02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05			0008650000-8 空中勤務總隊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01		3808652000-1 災害應變業務D3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01	3808652010-5 災害預防業務D3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合 計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勤務總隊
決算分析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合 計	備 註
				904,388,397	
				904,388,397	
				904,388,397	
				904,388,397	
				904,388,397	

內政部空中
歲出用途別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用途別科目名稱及編號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災害預防業務D3		
0200 業務費	243,445,141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43,445,141		
0300 設備及投資	660,943,256		
0304 機械設備費	660,943,256		
合 計	904,388,397		

勤務總隊
決算綜計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工	作	計	畫	科	目	名	稱	合計
								243,445,141
								243,445,141
								660,943,256
								660,943,256
								904,388,397

內政部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經 常					
	受雇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 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 出	經 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總 計	0	243,445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243,445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勤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 本 支 出			
經 常 移 轉		經常支出合計	投 資 及 增 資			資本移轉
對政府	對國外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 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0	0	243,445	0	0	0	0
0	0	243,445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空中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職能別分類	資本						
	資本移轉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 購入	固定資本形成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總計	0	0	0	0	0	0	0
01一般公共事務	0	0	0	0	0	0	0
02防衛	0	0	0	0	0	0	0
03公共秩序與安全	0	0	0	0	0	0	0
04教育	0	0	0	0	0	0	0
05保健	0	0	0	0	0	0	0
06社會安全與福利	0	0	0	0	0	0	0
07住宅及社區服務	0	0	0	0	0	0	0
08娛樂、文化與宗教	0	0	0	0	0	0	0
09燃料與能源	0	0	0	0	0	0	0
10農、林、漁、牧業	0	0	0	0	0	0	0
11礦業、製造業及營造業	0	0	0	0	0	0	0
12運輸及通信	0	0	0	0	0	0	0
13其他經濟服務	0	0	0	0	0	0	0
14環境保護	0	0	0	0	0	0	0
15其他支出	0	0	0	0	0	0	0

勤務總隊
濟性綜合分類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固 定 資 本 形 成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資訊軟體	機器及 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0	0	0	660,943	0	660,943	904,388
0	0	0	660,943	0	660,943	904,38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內政部空中
本年度經費預算國庫已

中華民國

經資門併計

科 目			預 算 數		國 庫 已		
款	項	目	名稱及編號		實 現 數	申 請 保 留 數	
			原預算數	合 計		應 付 數	
			預算增減數			保 留 數	
02	05	01	甲、本機關經費預算部分	1,013,850,000	1,013,850,000	566,371,860	0
				0			20,034,656
			0008000000-0 內政部主管	1,013,850,000	1,013,850,000	566,371,860	0
				0			20,034,656
			0008650000-8 空中勤務總隊	1,013,850,000	1,013,850,000	566,371,860	0
				0			20,034,656
			3808652000-1 災害應變業務D3	1,013,850,000	1,013,850,000	566,371,860	0
				0			20,034,656
合 計			1,013,850,000	1,013,850,000	566,371,860	0	
			0			20,034,656	

勤務總隊

撥及未撥款項明細表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撥 款 部 分		合 計	國庫尚未撥款部分		備 註
經 費	賸 餘		申請保留數	經費賸餘 未支用預 算餘額	
押金部分	待繳還國庫數		應 付 數		
材料部分		保 留 數			
0	0	586,406,516	0	109,461,603	
0			317,981,881		
0	0	586,406,516	0	109,461,603	
0			317,981,881		
0	0	586,406,516	0	109,461,603	
0			317,981,881		
0	0	586,406,516	0	109,461,603	
0			317,981,881		
0	0	586,406,516	0	109,461,603	
0			317,981,881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歲入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分析表

經資門分列

中華民國 10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年度	科目名稱及編號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餘絀數(或減免、註銷數) 原因說明及因應改善措施
		金額	%	
101	0408650301-6 一般賠償收入	4,465,844		係採購案件逾期違約金收入較預計為多。
	小計	4,465,844		
	合計	4,465,844		

內政部空中
歲出保留數（或未

中華民國

經資門分列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歲 出 保 留 數			
		應 付 數	保 留 數	合 計	%
101	3808652010-5* 災害預防業務D3	0	338,016,537	338,016,537	44.01
	資本門小計	0	338,016,537	338,016,537	44.01
	經資門小計	0	338,016,537	338,016,537	33.34

勤務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資本門	B4	94,245,832	「T53型發動機16具執行技術通報財物採購案」94,245,832元(案號：B-10101008)，本案於101年4月5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7月2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20	22,600,000	「UH-1H及B-234直升機救生吊掛財物採購案」22,600,000元(案號：B-10101009)，本案於101年3月9日決標，因本案航材須經美國國務院審核完成，始能辦理出口作業，致承商未及於101年度內完成履約，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104,377,376	「AS365N1型直升機10年檢修(含結構檢修)及AS365N2型直升機結構檢修採購案」104,377,376元(案號：B-10103012)，本案於101年3月2日決標，惟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8月24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45,390,460	「AS-365N型機常用備料主承桿等46項268件航材採購案」45,390,460元(案號：B-10104019)，本案於101年4月18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3年3月9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3,600,625	「AS365N型機101年度需求螺絲等57項712件航材採購案」3,600,625元(案號：B-10105023)，本案於101年5月9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4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3,255,425	「AS-365N型機加裝水下定位器採購案」3,255,425元(案號：B-10107035)，本案於101年7月11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5月7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4,569,129	「AS365N型機101年度需求鎖片等124項1215件航材採購案」4,569,129元(案號：B-10107039)，本案於101年7月18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12月10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20	41,071,800	「Arriel 1C1及2C型發動機6具翻修採購案」41,071,800元(案號：B-10108045)，本案於101年8月7日決標，因承商未及於101年度內完成履約，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4	168,902	「AS365N型機急需右後浮筒等17項80件航材採購案」168,902元(案號：B-10108050)，本案於101年8月27日決標，惟航材交貨期程橫跨年度(履約期限至102年3月25日)，致未及於101年度內交貨驗收完竣，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資本門	B20	18,736,988	「Arriel 1C1發動機1具恢復15年壽限修理採購案」18,736,988元(案號：B-10108051)，本案於101年8月27日決標，因承商未及於101年度內完成履約，擬保留至102年度廢續辦理。	
		338,016,537		
		338,016,537		

勤務總隊
結清數) 分析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保 留 原 因 分 析				
經資門	類 型	金 額	保留原因說明及相關改善措施	備 註
		338,016,537		
		338,016,537		

內政部空中
歲出賸餘數（或減免

中華民國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賸餘數(或減免、註銷數)		經常	
		金額	%	類型	金額
101	3808652010-5 災害預防業務D3	109,461,603	10.80	13	2,404,859
	小 計	109,461,603	10.80		2,404,859
	合 計	109,461,603	10.80		2,404,859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一、	一、通案決議部分：	
(一)	有鑑於歷年來政府屢以特別條例方式編列特別預算，且此次莫拉克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經費1,200億元亦全數以舉債支應，有關單位既未檢討相關稅制以增加財源稅收，也未就大量閒置國有資產加以活化增加收入，籌措財源，顯示行政院缺乏財源籌措能力。為使政府財政效能健全，政府財政收支長期仍應求得平衡，建議對於排除債務上限之特別預算，宜預先規劃特定財源償債計畫，且公債舉借期程應與重建工程的實際進度配合，以節省利息支出。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現今中央政府財政惡化，已嚴重影響主權信用評等甚巨，根據估計中央政府99年底推估債務未償餘額占國內生產毛額(GDP)比重將高達36.95%，逼近40%法定舉債上限。然近年來政府施政不斷以舉債方式支應相關財政，債務未償餘額占GDP比重，從民國76年2.83%、民國80年5.69%，至民國99年36.95%，23年間暴增13倍，嚴重危害財政健全。有鑑於我國政府債務水位已近40%法定上限水位，再加上非債務融資資源有限，財政政策將缺乏彈性，建議主管機關財政部與行政院主計處等單位應限期妥善規劃償債財源之配套措施，以避免債留子孫。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三)	針對財政部持續以「借新還舊」方式，降低國庫債息負擔，但政府債務快速增加，每年債務付息壓力仍相當沈重。債務還本付息高達1,930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四)	<p>億元，超過歲出總額的一成，未來政府甚至要以 10%的歲出用來還債，恐將排擠其他施政目標。為使財政健全，避免全民揹債，建議財政部每個月提出債務報告，提醒每個國人國家的財政沉重負擔，以監督財政預算更趨健全。</p> <p>行政院主計處應每季將「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所有計畫執行進度及經費支用情形之考核報告送立法院及審計部，必要時並應向立法院進行專案報告；審計部收到行政院主計處文後 1 個月內應就審核結果向立法院提出報告。</p> <p>另鑑於以往審計部對特別預算執行成效之審核，於特別決算提出後，就其保留數之執行，僅於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中以附錄簡要表達，缺乏對特別預算完整之審核報告，以致其全案之執行成效不明，為利全民瞭解該特別預算各項重建工作推動之成效，爰請審計部於本特別預算全數執行完畢時，提出完整之審核報告。</p>	<p>本總隊配合「中央政府各機關執行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及立法院審查該特別預算案所作決議之應行配合注意事項」第 8 點規定，每季終了 10 日內報送主管機關彙編各機關「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歲出執行狀況表」。</p>
(五)	<p>近年來由於全球氣候異常，國內受天然災害之範圍與程度均遠較過去為烈，為減少災害發生，維護國土及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行政院應加強推動治山防洪工作。考量各項相關工作推動之時效性及迫切性，本特別預算在符合預算法及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相關規定之前提下，中央執行機關得於原計畫目的範圍內，依實際執行情形調整用於治山防洪業務，降低災害</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六)	<p>造成之損失。</p> <p>莫拉克颱風各項重建工程金額龐大，攸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及社會發展至鉅，為使該特別預算公共工程之辦理程序、執行情形公開透明，爰要求行政院應指定專責機關按月督考各項計畫辦理情形，並彙總公布於其網站（包括工程名稱、發包金額、承辦機關、預計與實際辦理項目、預計與實際執行進度、預期與實際成果、規劃設計與監造單位、聯絡人員等），且各項工程完工後仍持續公布5年，以利全民監督工程品質及經費運用成效。</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七)	<p>基於河川管理事權分散，造成水資源浪費與淹水問題，每遇早、汛期就讓人民暴露在缺水、淹水的不安，也是莫拉克颱風造成重大水患災情之遠因，建請行政院儘速將全流域管理概念納入全國性治水政策與政府組織再造，成立流域管理局，以強化河川綜合治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八)	<p>按內政部訂定之家園重建流程分別為短期、中期、長期安置等三個階段，惟查：莫拉克重建安置中，卻省略了「中期安置」的重要階段，也就是，在尚未劃定特定區域公告、尚未作成安全評估報告、尚未與部落社區居民討論決定遷村地點之前，便要求個別災民簽署「永久屋意願書」，甚至只限制在特定地點作為災民遷村的唯一選項，嚴重違反了民主程序，特別是沒有尊重原住民族部落集體、傳統的討論機制，造成族人間的認同疏離及內部</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容	
(九)	分裂，因此，行政院應依據家園重建流程，先行與災民進行諮商後，依其需要提供適當中繼居所或永久屋。 有鑑於莫拉克風災重創南台灣，台南縣南化鄉玉山村羌黃坑部落為土石流災害高潛勢溪流影響地區，安全堪虞已不適合人民居住，必須予以遷居，居民必須離開其房屋及賴以維生的土地。考量其土地受限於水庫保護區之特殊環境，為保障遷居居民之權益，建請行政院應配合「以國土保育為先之區域重建綱要計畫」，比照台灣省自來水公司民國76年之「南化水庫淹沒區地上物補償標準案」辦理徵收其土地及補償其農林作物，從優補助遷居居民。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十)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困難，有關莫拉克颱風受災地區災後重建所需經費，除地方政府已報請中央補助部分外，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之經費，建請於本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相關計畫中納入補助。	本總隊業務無地方政府已先行支應經費之情事，爰無編列補助經費。
(十一)	莫拉克颱風造成嚴重災情，行政院雖已優先調整現有預算，仍不敷支應救災及復建工作所需經費，爰就不足部分籌編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辦理，故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與本特別預算案之辦理內容，均有辦理風災災後重建項目，為提升資源使用效益，避免工程重複施作等情形發生，各機關如有重複編列情形，原編於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之經費不得支用，並於年度結束時將經費列為賸餘繳庫，如	本特別預算係因應本總隊各類型直升機隊投入空中救援與運補勤務，所需增加裝備與需用料件及飛機效能改善等，以保持飛機妥善率與救災能量，爰無與總預算或其他特別預算重複編列之情形。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違反本決議，對相關復建工程重複補助或施作，應移送監察院調查。另為落實國會監督，爰要求本特別預算案編有預算之單位，應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各預算中類似計畫之經費配置、運用明細等分年度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提出報告。並請審計部針對本特別預算與其他預算中相關或類似計畫預算之執行情形進行專案查核，於年度決算審核報告中一併提出。</p>	
二、	<p>二、分組審查決議部分： 內政部：</p>	
(一)	<p>內政部原列特別預算數24億3,877萬1,000元(分配數：98年度10億0,400萬5,000元、99年度7億7,361萬4,000元、100年度3億2,045萬2,000元、101年度3億4,070萬元)，減列第1目「復建業務」第1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2,180萬2,000元(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超渡法會及聯合公祭等所需經費250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圖根補建、測量作業及測量儀器購置等所需經費1,930萬2,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24億1,696萬9,000元(分配數：98年度9億8,220萬3,000元、99年度7億7,361萬4,000元、100年度3億2,045萬2,000元、101年度3億4,070萬元)。</p> <p>1. 政府設有「內政部賑災專戶」收受各界善意捐款，惟該專戶捐助各地方政府辦理相關賑助支出</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一)	<p>時，未以專款專戶方式使用，恐致資源遭挪移他用或不透明化；且該專戶之資源分配應與民間團體之慈善捐助做統籌規劃、使用，避免有限資源發生重複分配或分配不均情事。另該專戶捐款之收支使用情形，應公布於網站，並遵循決算法之決算審查體制，受民意及審計機關監督，俾完備應有之監督、審議機制。</p> <p>2. 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內政部「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鄉鎮市區公所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及辦公設備毀損復建等所需經費3億5,700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殯葬設施、設備毀損復建及新建罹難者紀念公園等所需經費2億0,485萬7,000元」，二項計畫與年度總預算科目重複，為避免重複編列而浪費重建預算之有限資源，上開預算應予凍結三分之一，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p>營建署及所屬：</p> <p>營建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147億4,710萬9,000元（分配數：98年度65億2,113萬元、99年度50億7,622萬2,000元、100年度20億8,961萬2,000元、101年度10</p>	<p>非本總隊主管業務。</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p>億 6,014 萬 5,000 元)，減列第 1 目「復建業務」第 1 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辦理受災地區緊急搶救、搶修及清理等所需經費 5,000 萬元、第 2 目「災民救助及安置業務」第 1 節「家園安置業務」項下辦理災民臨時住宅安置業務、建物修繕、設備補充、整地排水公共設施及後續管理維護等所需經費 1,000 萬元，共計減列 6,000 萬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 146 億 8,710 萬 9,000 元（分配數：98 年度 64 億 6,113 萬元、99 年度 50 億 7,622 萬 2,000 元、100 年度 20 億 8,961 萬 2,000 元、101 年度 10 億 6,014 萬 5,000 元）。</p> <p>1. 營建署及所屬「復建業務－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其中「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區通盤檢討與受災地區配合災後地形變動進行全面地形測量及都市計畫通盤檢討等所需經費 1 億 3,285 萬元」、「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市區村里聯絡道路橋梁災後搶救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50 億 7,600 萬元」及「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後雨水下水道之清淤、搶修及復建工程等所需經費 4 億元。」。為避免重建特別預算之有限資源遭到不當濫用，爰凍結上開預算三分之一，俟內政部營建署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各項計畫之補助辦法、補助對象、金額、明細等資料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p>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p>警政署及所屬： 警政署及所屬原列特別預算數1億5,149萬7,000元(分配數：99年度7,271萬3,000元、100年度7,878萬4,000元)，減列第1目「復建業務」第1節「災後搶修及復建業務」項下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警察機關辦公廳舍毀損復建所需經費149萬7,000元，其餘均照列，改列為1億5,000萬元(分配數：99年度7,271萬3,000元、100年度7,728萬7,000元)。</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	<p>消防署及所屬： 消防署及所屬特別預算數16億5,697萬8,000元(分配數：98年度2億9,419萬4,000元、99年度10億0,989萬6,000元、100年度2億3,055萬7,000元、101年度1億2,233萬1,000元)，照列。</p> <p>1. 內政部消防署以獎補助方式，編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所需經費3億1,301萬4,000元，然防災教育、訓練及演習核屬經常性應辦業務，且行政院災害防救委員會已長期編列災害防救深耕經費達6億餘元，為避免預算重複編列，爰要求內政部消防署編列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災害潛勢地區救災、疏散避難撤離講習演練及設置避難收容救災據點等」經費3億1,301萬4,000元，凍結三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之一，俟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報告後，始得動支。</p> <p>空中勤務總隊：</p> <p>空中勤務總隊特別預算數 10 億 1,385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9,600 萬元、99 年度 4 億 3,785 萬元、100 年度 2 億 8,800 萬元、101 年度 1 億 9,200 萬元)，照列。</p> <p>兒童局：</p> <p>兒童局特別預算數 6,540 萬元(分配數：98 年度 1,260 萬元、99 年度 3,480 萬元、100 年度 1,080 萬元、101 年度 720 萬元)，照列。</p> <p>三、附帶決議部分：</p>	
(一)	<p>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建事宜。</p>	遵照辦理。
(一)	<p>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一)	<p>為加速展開災區各項重建工作，建請國防部與交通部公路總局，積極研擬以架設改良倍力橋方式，於最短時間完成道路橋梁搶通重建事宜。</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二)	<p>莫拉克颱風原住民災區未來遷村問題，應依「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條例」第 20 條之規定先與災區原住民諮商溝通，取得共識後方能進行。由於原住民與部落、土地、家園之歷史情感，生活記憶及族人祖先長期於原鄉耕作之深厚情感。建請行政院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應貫徹「離鄉不離村、離村不離鄉」之原則，協助災民於原居住地區經鑑定之安全地點興建永久屋。有關尋覓鄉內土地工作不宜躁進求快，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應結合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及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等機關於 98 年底</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內政部空中勤務總隊

立法院審議通過98至101年度中央政府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特別預算案
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單位：新臺幣元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三)	<p>前，盡力尋找安全適宜之土地，供原住民安身立命之用。倘鄉內確無適合土地可資安置，災民仍應下山接受政府輔導。</p> <p>鑒於莫拉克颱風重創原鄉，道路支離破損，橋梁斷裂，原鄉部落無法對外聯繫。關於災區內通往部落之鄉道、橋梁及通往原住民保留地之吊橋，建請由交通部公路總局編列重建修護預算並得交由地方政府積極辦理。</p>	非本總隊主管業務。

內政部空
重大計畫執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	計畫總金額	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	可支用預算數			執行數								本期執行數占可支	
			以前年度	本年度	合計	本期執行數				累計執行數				本期實現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本期應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實現數	應付數	賸餘數	合計		
直升機性能提升暨維修救援飛機妥善率	1,013,850	1,013,850		913,841	913,841	566,372		9,453	575,825	566,372		9,453	575,825	61.98%	

中勤務總隊

行績效報告表

10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執行數占預算數百分比%						執行未達90%之原因 及其改進措施	計畫執行進度				總計畫實際執行進度未達預定進度之原因及其改善措施	總計畫目標達成情形
用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執行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預定		實際			
本期勝餘數占可支用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累計實現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應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累計勝餘數占截至本年度已編列預算數百分比%	合計		總累計%	年累計%	總累計%	年累計%		
1.03%	63.01%	55.86%		0.93%	56.79%	本計畫規劃辦理之採購案件，因「T53型發動機16具執行技術通報採購案」等10件採購案，因履約期跨年度、廠商未如期交貨等原因，致未及於年度內辦理完成，爰保留至翌年度繼續執行，刻正積極稽催承商履約交貨中。	50.00%	100.00%	50.00%	100.00%	1. 履約跨年度期採購案，將加強管控履約交貨進度，並廣積積極稽催承商履約交貨，俾利各採購案如期如限完成。 2. 提列準備數100,009千元。	